

呼和浩特海关文件

呼关监发〔2025〕92号

呼和浩特海关关于印发《呼和浩特海关 支持中欧班列发展的举措》的通知

机关各部门，各隶属海关单位：

按照《海关支持中欧班列发展的措施》总体要求，结合内蒙古自治区中欧班列高质量发展方案、节点城市建设方案等工作部署和关区实际，对《呼和浩特海关支持中欧班列发展22条举措》进行优化、修订，形成了《呼和浩特海关支持中欧班列发展的举措》，经报请关领导同意，现予以印发，请各部门单位抓好落实。

特此通知。



呼和浩特海关支持中欧班列发展的举措

为做好中欧班列海关监管服务工作，促进中欧班列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支持中欧班列发展的举措如下。

一、允许企业自主选择通关模式

除按规定需在进境地口岸实施检疫外，企业可自主选择在进出境地口岸办理中欧班列货物清关手续，也可以选择在地办理相关手续。对符合监管要求的货物，深入推广应用铁路快速通关业务模式。（牵头部门：口岸监管处；协办部门：综合业务处、隶属海关）

二、减少报关次数降低报关成本

持续做好铁路舱单管理系统和铁路运输工具管理系统应用，规范引导企业按要求申请舱单归并，减少报关次数，降低报关成本。（牵头部门：口岸监管处；协办部门：隶属海关）

三、保障中欧班列通关时效

推进铁路口岸监管无纸化作业，设立“专门窗口专人专岗”，提供 24 小时预约通关服务；对进出境中欧班列货物优先实施检查。深化关际协调机制，做好海关间业务协同监管。（牵头部门：综合业务处、动植物检疫处、进出口食品安全处、商品检验处、口岸监管处；协办部门：隶属海关）

四、支持中欧班列节点城市建设

支持“班列+口岸（保税）”发展模式，加强政策宣传，引导企业用足用好保税政策；推进呼和浩特综合保税区、乌兰察布保

税物流中心（B型）等园区高水平运行，支持呼和浩特、乌兰察布及沿线城市现有园区保税仓储、流通加工等服务功能进一步完善；协助铁路运营单位开展中欧班列组货及内外贸货物混编运输业务，释放中欧班列运能。（牵头部门：综合业务处、企业管理和稽查处；协办部门：口岸监管处、隶属海关）

五、促进中欧班列多式联运业务发展

支持开展以铁路运输为纽带的多式联运业务，允许中欧班列货物通过多程转关办理海关手续，加强中欧班列运输与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建设对接。加大对企业宣传力度，强化一线关员培训，支持TIR公路运输与铁路运输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中欧班列货物运输。（牵头部门：口岸监管处；协办部门：隶属海关）

六、支持利用中欧班列扩大进口

对确有需求且具备条件的地方，支持建设各类海关指定监管场地。加强口岸海关非侵入式检查设备配备，积极推广应用智能审图，充分发挥科技设备效能，提高检查效率，一般不在进出境地口岸实施开箱查验。主动协助海关总署加快“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食品、农产品准入，丰富回程班列贸易品种，扩大“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优质安全的食品、农产品进口；扩大二连浩特口岸大宗商品进口量，鼓励不涉及口岸检疫货物将查验作业后移至目的地，减少中欧班列口岸停留时间。（牵头部门：动植物检疫处、进出口食品安全处、口岸监管处、科技处；协办部门：二连海关）

七、支持中欧班列拓展业务范围

支持中欧班列运输跨境电商、快件、邮件业务，积极调研相

关行业发展，优化作业流程，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及中欧班列节点城市，将跨境电子商务转关商品以总运单的形式录入“跨境电子商务商品一批”并随附转关商品电子清单办理转关手续。积极支持符合监管条件的开展中欧班列运邮业务。（牵头部门：口岸监管处；协办部门：隶属海关）

八、支持特色班列开行

支持商品汽车等特色班列常态化开行，做好进境钾肥班列通关，扩大葵花籽、南瓜子等自治区特色农产品搭载中欧班列出口，保障特色农产品班列快速通关。（牵头部门：动植物检疫处、商品检验处；协办部门：隶属海关）

九、支持二连铁路口岸基础设施建设

支持二连铁路场站扩能和现代化改造，推动线路、场站与海关设施一体化建设，促进铁路场站各功能板块协调，推进二连口岸铁路运输类监管作业场所、集装箱智能场站建设，规范作业场地布局；进一步深化数字口岸系统应用，积极推动地方政府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建设二连铁路口岸信息化集成系统。持续做好铁路口岸非侵入式设备需求调研，增配查验升降平台、管制物项分析仪、单兵等查验设备。（牵头部门：口岸监管处、科技处；协办部门：动植物检疫处，二连海关）

十、加大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 AEO 互认合作力度

落实海关总署与中欧班列沿线国家“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互认和通关便利措施实施，通过协调员机制帮助企业解决困难问题。切实加强重点企业培育，支持更多与共建“一带一

路”国家有贸易往来的企业开展 AEO 认证。(牵头部门：企业管理和稽查处；协办部门：隶属海关)

十一、加强信息共享和互联互通

配合总署推动“关铁通”合作倡议实施，积极促进中欧班列沿线国家海关间数据交换、信息共享，加强海关交流合作，提升中欧班列跨境运输便利化水平。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加强海关与铁路、场站、中欧班列承运人、货运代理等相关主体之间以及中欧班列各沿线节点之间的信息共享和电子数据传输交换，减少企业重复录入，优化作业流程，提高中欧班列通关全链条运作效率。协同政府相关部门推动中欧班列综合管理平台建设，整合分散资源，加强中欧班列信息数据共享。(牵头部门：口岸监管处；协办部门：综合业务处、卫生检疫处、科技处、隶属海关、风险防控分局)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呼和浩特海关关于印发〈呼和浩特海关支持中欧班列发展 22 条举措〉的通知》(呼关监发〔2020〕32 号)同时废止。

本关：存档(2)。

呼和浩特海关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26 日印发
